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可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玉保、张明松、田玉保、潘孝超与被告安徽泽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王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上诉人(原审被告)安徽泽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本院(2025)皖0103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，现提起上诉。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，上诉请求内容如下：1、请求依法撤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(2025)皖0103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、判令本案一审、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9月02日)

